

立法會 CB(2)559/08-09(01)號文件 中 12, 14 項中題及:

「這項修訂只針對家庭暴力的政策範圍，不會影響其他現行法例。」

如何保證？當司法復核時由主審法官判決時(針對家庭的定義)，往往成為案例，影響之大，實非香港可能承擔。

本人對加入「同性同居」有極大的保留。請三思及擴大諮詢。

James Tsang 曾玉龍